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土地複丈題庫

- (C) 1. 辦理土地分割複丈，如：A為面積計算，B為成果整理，C為現場測量，D為調製土地複丈圖，E為訂正地籍圖，F為決定分割線，則作業次序為何？(A) F→A→B→C→D→E (B) D→E→F→A→C→B (C) D→C→F→A→B→E (D) C→D→F→A→E→B。
- (C) 2. 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鄰者，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界址，未佔用未登記土地時，以下列何項施測？(A)參考舊地籍圖(B)地方習慣(C)其指認之界址(D)使用現況。
- (C) 3. 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A)利害人(B)抵押人(C)權利人(D)承租人 申請分割複丈。
- (B) 4. 非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複丈，地政事務所予以駁回，理由為何？(A)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B)依法不應受理者(C)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D)不合法程序。
- (D) 5. 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在原定複丈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得於 (A)30日(B)6個月(C)3年(D)5年 內請求退還其已繳之土地複丈費。
- (B) 6. 辦理土地複丈，地政事務所派員現場測量時，發現有障礙物無法施測，需申請人排除者，應如何辦理？(A)駁回(B)通知補正(C)撤銷(D)暫時擱置。
- (B) 7. 複丈案件，發現申請書或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審查結果以(A)合於複丈(B)通知補正(C)駁回(D)退還複丈費 方式處理。
- (D) 8. 申請土地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向所在地(A)縣市政府地政科(B)省市測量隊(C)國有財產局(D)地政事務所為之。
- (C) 9. 何項土地複丈，不涉及原標示之變更？(A)土地分割複丈(B)土地合併複丈(C)土地鑑界複丈(D)土地流失勘測。
- (B) 10. 抄錄土地面積，應查土地登記資料之(A)權利部(B)標示部(C)他項權利部(D)備註欄。
- (A) 11. 內政部自何時廢除地目等則制度？(A)106年1月1日(B)106年5月1日(C)106年7月31日(D)105年10月1日。
- (C) 1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幾日內辦竣？(A)7日(B)10日(C)15日(D)30日。
- (D) 13. 申請複丈，下列何項不正確？(A)依民法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應由權利人申請(B)因司法機關判決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應由權利人申請(C)共有土地之權利分割、合併者，應由共有人全體申請(D)土地標示分割或合併者，得由任一共有人申請。
- (C) 14. 複丈人員於分割複丈時，應將其界標與附近固定明顯目標之實量距離及界標種類繪註於土地複丈圖上，其分界實量之邊長，應以何顏色註記於土地複丈圖各界線之內側？(A)藍色(B)紅色(C)黑色(D)褐色。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D) 15. 申請鑑定界址，地政事務所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收費標準為何？(A)40元(B)20元(C)15元(D)免費。
- (D) 16. 下列那一項複丈案件經審查，應通知申請人補正？(A)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B)有礙查封效力之虞者(C)依法不應受理者(D)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者。
- (C) 17. 地政事務所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多久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A)1個月(B)6個月(C)1年(D)3年。
- (C) 18. 數宗土地合併，合併後之土地面積，須與各宗原地號土地面積之總和相符，如有差數，應如何處理？(A)以合併前之土地面積訂正合併後之土地面積(B)如有差數，以後者為準(C)如有差數，以合併後該宗地外圍界址坐標所計算之面積為準(D)調整界址坐標，務使二者相符。
- (B) 19. 申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申請人檢附位置圖說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申請土地界址調整，申請人不能於界址調整之界址點埋設界標者，得檢附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一併申請確認界址(B)申請時效取得地役權，申請人應檢附主張占有範圍位置圖說，並依範圍測繪(C)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D)申請建物合併，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
- (B) 20. 土地複丈成果圖上他項權利位置圖之繪製，下列何者為正確？(A)用紅色虛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用黑色虛線繪製土地經界線(B)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用黑色實線繪製土地經界線(C)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界線相同者，用紅色實線繪明之(D)用黑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用紅色實線繪製土地經界線。
- (C) 21. 辦理合併複丈後，應於何時訂正地籍圖籍？(A)於合併登記之同時(B)於合併土地面積計算時(C)於完成合併登記後(D)於複丈完畢後。
- (B) 22.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A)申請人於原定複丈日期前一日撤回申請者，得請求退還已繳複丈費(B)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申請，經審查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者，直接予以駁回(C)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申請，經審查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D)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地政事務所或測量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土地複丈費。
- (A) 23.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得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1至第四十六條之3執行要點第20點辦理更正，並通知(A)土地所有權人(B)抵押權人(C)承租人(D)管理人。
- (B) 24. 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之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鑑界者，依(A)鑑界(B)再鑑界(C)鑑界或再鑑界均可(D)法院鑑界程序辦理。
- (B) 25. 下列何種情形不是申請土地複丈之時機？(A)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或地役權(B)土地上新建建物(C)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D)因界址曲折，需調整者。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B)26.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何時於土地鑑界時，遇現場確認查無樁位，即提供民眾都市計畫樁補設申請書，協助其填寫該申請書及跨機關代送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後，代送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A)106年2月1日(B)106年1月1日(C)106年7月31日(D)106年3月15日。
- (A) 27. 界址測量時，將各邊之實量距離註明於地籍原圖各該邊內側之目的為何？(A)供計算面積及複丈之依據(B)作業過程需要(C)防止坵形錯誤(D)增加美觀。
- (B) 28. 將面積等分為偶數長條，則總面積為始終兩縱距與偶數縱距之四倍及其餘奇數縱距兩倍之總和乘以各縱距間橫距之三分之一，此法稱為：(A)平均縱距計算面積法(B)辛普森求積法(C)倍經距法(D)倍緯距法。
- (B) 29. 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取得土地權利登記請求者，應由(A)所有權人(B)權利人(C)管理人(D)陳情人 申請。
- (A) 30. 土地界址分割複丈，申請人未實地埋設界標，並指定面積辦理者，應另收分割費之(A)1/2(B)1倍(C)1/3(D)2倍。
- (C) 31. 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則分割後各宗土地面積之總和與原面積之差數，須在 $(0.25+0.07(\sqrt[4]{F}))\sqrt{F}$ 值內者，始可依比例配賦，此一公式適用於何類地籍圖？(F為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A)1/500(B)1/1,000(C)1/1,200(D)1/600。
- (C) 32. 土地複丈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何項結果？(A)地籍調查表(B)地籍測量成果圖(C)土地複丈成果圖(D)地段圖。
- (B) 33. 採圖解法複丈者，土地複丈圖應如何整理？(A)合併後再分割者，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線一致時，應於原經界線上紅色 X 線處加繪紅色，以示將 X 線劃銷之(B)變更後地號用黑色標示之，原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C)變更後之經界線用黑色標示之，並將其原經界線用黑色 X 線劃銷之(D)變更後之經界線用黑色標示之，並將其原經界線用紅色 X 線劃銷之。
- (B) 34. 圖解法土地複丈，採前方交會法或側方交會法，三條觀測方向線之示誤三角形，其內切圓直徑不得超過多少？(A)0.1毫米(B)0.2毫米(C)0.3毫米(D)0.4毫米。
- (B) 35. 土地分割時，其分割之本宗周圍界線，經實測結果在容許誤差以內者，周圍之界線要如何表示？(A)予以變動(B)不予變動(C)紅筆畫刪(D)黑筆註記。
- (C) 36. 土地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A)所有權(B)他項權(C)土地標示(D)管理權 變更登記申請書。
- (A) 37. 權利人持憑法院判決申請複丈，地政事務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及(A)鑑測書圖(B)複丈圖(C)地籍圖(D)平面圖 所載關係位置辦理。
- (D) 38. 有下列何項測量錯誤情形之一者，地政事務所得依照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A)土地面積係日據時期計算錯誤者(B)因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錯誤致地籍分割測量錯誤，經工務機關依法完成樁位更正者(C)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並無錯誤，因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者(D)以上皆是。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D) 39.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 條之 1 規定，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者，應如何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A)普通地上權之位置，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B)區分地上權之位置，以在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分平面與垂直範圍測繪(C)農育權、不動產役權之位置，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D)以上皆是。
- (A) 40. 依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鑑定界址複丈結果應予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何者錯誤?(A)檢查發現測量成果有疑義時，地政機關應指派原測量員檢測(B)鑑定界址所設之圖根點是否正確(C)鑑定界址結果是否於各界址點間之相應邊上註明實量距離(D)經鑑定之界址點位置是否埋設界標。
- (B) 41. 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時，因地區廣大必須補測圖根點者，其圖根測量採用之測量方法，以何者優先實施?(A)精密導線測量(B)衛星定位測量及導線測量(C)自由測站法(D)交會測量。
- (C) 42. 承上題，補測圖根點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其位置選定以便於保存為主，不必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性(B)其位置儘量避開重要河川、道路、山腳或堅硬之固定物等處(C)圖根點選定後應於近處標記點之編號(D)塔尖、避雷針等永久固定突出物，應以單方向交會法測定之。
- (B) 43. 圖解複丈進行中，如測區附近有明顯固定物，可用交會法標定其固定物之位置，測繪於圖紙上，其作用為何?(A)檢核界址(B)檢核方向(C)檢核距離(D)檢核圖籍。
- (A) 44. 現行臺北市最小土地分割面積限制為何?(A)無限制(B)0.1 平方公尺(C)1 平方公尺(D)10 平方公尺。
- (A) 45.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於何時可現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A)103 年 6 月 1 日(B)102 年 6 月 1 日(C)103 年 6 月 16 日(D)102 年 6 月 16 日。
- (A) 46.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幾公頃者，不得分割?(A)0.25(B)0.35(C)0.10(D)0.45。
- (B) 47.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補充規定，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分割，共有人申請複丈分割時，發現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不符時，應如何辦理之?(A)應先辦理更正，再辦理分割登記(B)應先辦理分割登記完畢後，再依法辦理更正(C)應先請法院辦理面積更正後，再辦理分割登記(D)請權利人切結更正後，再辦理分割登記。
- (B) 48.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時，何者不屬於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之情形?(A)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B)依法不應受理者(C)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者(D)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者。
- (B) 49. 數值法複丈作業界址點水平角觀測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用精於 20 秒讀經緯儀，採偏角法觀測(B)用精於 20 秒讀經緯儀，採方向法觀測(C)用精於 30 秒讀經緯儀，採偏角法觀測(D)用精於 30 秒讀經緯儀，採方向法觀測。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C) 50. 土地合併時，合併後之地號應如何編定？(A)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最後之原地號(B)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另編新地號(C)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D)原地號土地與原地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另編新地號。
- (D) 51. 鑑界之複丈，申請人不服鑑界結果，經再鑑界後，仍有異議者，應如何處理？(A)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三次鑑界(B)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三次鑑界(C)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協調他縣(市)派員為第三次鑑界(D)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 (D) 52. 原地號土地分割時，應以下列何者編定之？(A)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B)除將其中二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C)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次二分號順序編列之。(D)除將其中一宗維持原地號外，其他各宗以分號順序編列之。
- (D) 53. 土地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於何時提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申請？(A)隨申請人意願(B)複丈作業中(C)複丈完成後(D)複丈申請時。
- (B) 54. 有關土地合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土地法施行法規定，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B)共有土地之合併，不適用土地法地 34 條之 1 之規定(C)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合併，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D)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協議書。
- (C) 55. 下列何項不屬於逕為分割？(A)重測時段界調整後，原為一宗土地跨越於二段者，依段界辦理之地籍分割(B)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公告確定後，依樁位成果辦理之地籍分割(C)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經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依調處結果辦理之地籍分割(D)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之地籍分割。
- (B) 56. 以數值法辦理分割作業，分割後各宗土地面積之總和，應與土地之面積相符，如有差數，經檢核無誤後，應如何處理？(A)平均分配各宗土地(B)依分割面積大小比例配賦至各宗土地(C)分配至最大分割面積之土地(D)應重新測量。
- (D) 57. 地事務所受理鑑界申請案件後，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除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外，並應通知關係人，此關係人係指？(A)其他共有人(B)其他權人(C)建物所有權人(D)鄰地所有權人。
- (C) 58.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定，關於申請土地複丈之下列四項敘述哪些正確？a.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者 b. 因界址曲折調整者 c. 宗地之部分設定租賃權 d. 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或地役權者  
(A)a、b、c (B)a、c、d (C)a、b、d (D)b、c、d。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C) 59. 圖解法鑑界土地複丈圖之調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土地複丈圖調製後，應經核對地籍圖、原有土地複丈圖及地籍調查表無誤後，始得辦理複丈(B)土地複丈圖應按申請案件逐次調製，不得重複使用(C)調製複丈圖應用不低於 200 磅原圖紙，並由測量員親自辦理 (D)依圖解法數值化成果調製土地複丈圖時，得視需要放大比例尺，其複丈結果之誤差，限制依原比例尺為準。
- (D) 60. 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如何計收費用？(A)比照一般申請案件計費(B)依一般申請案件加倍計收(C)依一般申請案件減半計收(D)免納費用。
- (B) 61.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界址爭議未解決之土地，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分割、合併、界址鑑定(B)重測結果公告期間，應暫停受理申請土地之分割、合併複丈(C)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應停止使用重測前之地籍圖，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之申請(D)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成果有錯誤，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不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
- (C) 62. 土地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如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何種文件辦理之？(A)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切結書(B)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同意書(C)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D)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得免附各項文件。
- (A) 63. 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權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哪些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a 地上權 b 農育權 c 耕作權 d 抵押權 (A)ab (B)ac (C)ad (D)bc。
- (A) 64. 複丈時如發現原測量錯誤，而該原測量錯誤經查明純係技術引起者，直轄市或縣主管機關得授權地政事務所如何處理？(A)依法逕行更正(B)協調權利人辦理更正(C)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更正(D)由測量人員申請更正。
- (D) 65.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土地複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甲：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發現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時，不得收件。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亦可測量。丙：埋設於界址點之界標，應永久保存。丁：申請人應故不需測量，雖於原定複丈日期三日前提出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戊：辦理土地鑑界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鄰地關係人經通知屆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複丈。(A)甲、丙(B)乙、丙(C)丙、丁(D)丙、戊。
- (D) 66.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下列地號何者合併錯誤？(A)164、168 合併為 164 (B)12-6、12 合併為 12(C)46-3、46-9 合併為 46-3(D)12-3、18 合併為 12-3。
- (D) 67. 採圖解法複丈者，依下列規定訂正地籍圖：a. 分割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然後以紅色移繪其新經界線。b. 合併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不需要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 X 線劃銷之。c. 一宗土地跨二幅以上地籍圖時，其土地中心之地號以黑色註記之，其餘部分地號以紅色註記之。d. 因地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圖之伸縮致拼接發生差異時，應依其伸縮率，平均配賦。e.因地籍圖上坵形細小訂正困難時得比例放大並量註邊長移繪該地籍圖背面空白處。  
(A)abc(B)bcd(C)bde (D)abd。

- (C) 68.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案件，經審查應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幾日起內辦理補正?(A)5日(B)10日(C)15日(D)20日。
- (B) 69. A土地辦理鑑界後，鄰地B土地之所有權人甲君對於該成果有異議，以B土地地號申請鑑界，則登記機關應依何種程序辦理?(A)鑑界(B)再鑑界(C)地籍圖重測(D)不應受理。
- (C) 70. 下列關於辦理土地合併之敘述，何者有誤?(A)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B)免納複丈費(C)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其分號(D)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者，不得合併。
- (C) 71. 下列關於辦理土地分割複丈之敘述，何者正確?(A)申請人如欲撤回申請，應於複丈三日前提出(B)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者，應予駁回(C)申請分割後，若該土地受法院查封時，如無礙查封效力，仍應施測(D)土地分割複丈圖之保存年限為20年。
- (A) 72. 下列何種案件，測量成果免由申請人認章?(A)土地合併(B)土地分割(C)建物第一次測量(D)建物部分減失測量。
- (C) 7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申請人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者，得於多少時限內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A)3個月內(B)1年內(C)5年內(D)15年內。
- (A) 74. 辦理數值法複丈時，測量人員毋需準備下列哪一項資料?(A)竣工平面圖(B)土地面積(C)參考圖(D)地籍調查表。
- (D) 75.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下列敘述哪些是正確的? a. 數值法複丈以界址點作為依據 b. 圖解法複丈以界址點作為依據 c.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時，兩建物共用之牆壁中心為界 d. 建物登記後發現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時，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更正有關地籍圖冊 e. 警察機關行使國家警察權囑託地政事務所或測量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免納土地複丈費 f. 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A)bd(B)bc(C)de(D)af。
- (B) 76.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下列敘述那些是正確? a. 土地合併得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b. 鑑定界址複丈者，應先將測區適當範圍內按其範圍上界線長度與實地長度作一比較，求其伸縮率，分別平均配賦。c. 建物平面圖之比例尺以1/500或1/1,200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視實施需要增減之。d. 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A)ab(B)bd(C)dc(D)以上皆是。
- (C) 77.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8條規定，採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B)採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依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第六點規定，實地複丈時，應以圖解法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理之(C)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01 條規定，數值法戶地測量之縱橫坐標，計算至公分止(D)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91 條規定，戶地測量採圖解法者，其已知點不敷需用時，得以平板儀採圖解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測量補助點。

- (A) 78. 1-100、100-1、2-10、3-1 等四筆地號土地合併後，編定之地號為何?(A)1-100(B)100-1(C)2-10(D)3-1。
- (A) 79. 申請土地複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合法繼承人不得申辦土地鑑界(B)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不得由承租人單獨申請(C)地上權之分割者，應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D)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應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B) 80. 下列何者非屬土地界址調整要件?(A)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B)所有權人相同(C)地界相連(D)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
- (A) 81. 以下何種權利人，依法不得單獨申請土地鑑界?(A)建造執照起造人(B)遺囑執行人(C)共有人(D)土地管理人。
- (A) 82. 一宗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後數宗土地面積之總和，與原面積之差數，須在 $(0.10+0.02(\sqrt{F}))\sqrt{F}$ 值內者(F 為一筆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始可依比例配賦，此公式適用於：(A)1/500(B)1/600(C)1/1,000(D)1/1,200 比例尺地籍圖。
- (B) 83. 有關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地政事務所或測量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案件，土地複丈費應減半收取(B)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重劃會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分割測量費用，應減半收取(C)各級法院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並限期在二十日內辦竣者，費用加倍計收(D)申請人申請複丈案件，在原定複丈日期一日前撤回申請者，得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其已繳土地複丈費。
- (A)84. 數值法土地複丈，市地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標準誤差 2 公分，最大誤差多少?(A)6 公分(B)2 公分(C)7 公分(D)4 公分。
- (D) 85. 下列敘述哪些正確？甲.1 公頃等於 100 公畝，乙.1 公頃等於 3,025 坪，丙.1 坪等於 3.3058 平方公尺，丁.1 公尺等於 0.3048 呎。(A)甲乙丁(B)乙丙丁(C)甲丙丁(D)甲乙丙。
- (C) 86. 辦理鑑界之複丈，下列敘述，哪些正確？甲、申請土地鑑定界址，所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收地籍謄本規費新臺幣 20 元。乙、圖解法辦理鑑定界址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編列界址號數，並註明界標名稱、關係位置及實量邊長。丙、數值法辦理鑑定界址者，其成果圖僅應編列界址號數、註明界標名稱及關係位置。丁、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應免繳納土地複丈費，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再鑑界。戊、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A)甲、乙(B)乙、丙(C)乙、戊(D)丙、丁。

- (C) 87. 下列地號何者合併錯誤？(A)13-3、13-5 合併為 13-3(B)13-3、15-7 合併為 13-3(C)13-3、18-0 合併為 13-3(D)13-3、19-3 合併為 13-3。
- (C) 88. 整理土地複丈圖，對於變更後之經界線應以哪種顏色標示之？(A)藍色(B)黑色(C)紅色(D)綠色。
- (B) 89.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何種案件申請人不需繪製位置圖說？(A)申請分割複丈，申請人不能於分割點埋設界標時(B)申請土地合併(C)申請建物分割(D)申請建物合併。
- (C) 90. 土地合併案件何者敘述錯誤？(A)免納複丈費(B)申請人免於複丈圖簽名或蓋章(C)申請複丈時，免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D)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不得合併。
- (A) 91. 下列何者補正事項敘述有誤？(A)應辦理地籍調查之複丈案，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申請人未於現場認章，應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B)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應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C)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應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D)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應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
- (D) 92. 下列何種共有土地複丈案件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多數決之適用？(A)界址調整(B)土地合併(C)調整地形(D)共有物分割。
- (C) 93. 下列何項土地複丈無須訂正地籍圖？(A)界址調整(B)分割(C)鑑界(D)合併。
- (B) 94. 下列針對圖解法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之敘述，何者正確？(A)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應於移案登記時隨即辦理(B)分割複丈，應依土地複丈圖將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然後以紅色移繪其新經界線，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C)合併複丈，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並以紅色註記其新地號(D)一宗土地跨二幅以上地籍圖時，其面積較大部分之地號以紅色註記之。
- (D) 95. 有關複丈發現錯誤而辦理更正之敘述，何者錯誤？(A)複丈土地如地籍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依法更正後，再另定日期通知申請人及權利關係人辦理(B)複丈土地如原計算或抄錄錯誤，應先依法更正再實地測定界址，但視實際情形，先實地測定界址後，依法更正(C)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分割，共有人申請複丈分割時，發現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不符時，應先辦理分割登記完畢後，再依法辦理更正(D)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稱「技術引起者」，係指複丈時，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並無爭議，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者而言。
- (C) 96. 共有土地在下列何種情形下得辦理分割？(A)經共有人合計應有部分超過 2/5 以上同意(B)經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C)經共有人全體申請分割(D)經共有人 2/3 以上同意。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D) 97. 數值法土地複丈，界址點之水平角應用精於(含)(A)30秒(B)1秒(C)6秒(D)20秒讀經緯儀施測之。
- (B) 98. 土地複丈時，根據地籍副圖描繪每宗土地之複丈圖時，除繪明本號地及相鄰土地之界址外，應註明(A)所有權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B)土地坐落、地號及比例尺(C)地號、地目、等則及土地面積(D)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
- (C) 99. 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經審查後下列那一項不屬駁回之範疇？(A)逾期未補正者(B)不屬受理地政事務所管轄者(C)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者(D)依法不受理者。
- (B) 100. 有關土地複丈分割原圖對外印發規定為何？甲. 得對外印發、乙. 不得對外印發、丙. 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地政事務所調閱、丁. 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及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A) 甲丙 (B) 乙丙 (C) 甲乙丁 (D) 甲丙丁。
- (B) 101. 地政機關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中，土地複丈得委託之工作項目有哪幾項？甲. 土地分割 乙. 土地合併 丙. 鑑界 丁. 指界(A) 甲、乙、丙、丁(B) 甲、丙 (C) 乙、丙(D) 丙、丁。
- (D) 102.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調處成立之土地分割，不服調處之共有人接到調處通知書後，多少天內未提起訴訟，申請調處之共有人得單獨申辦？(A) 1 個月內(B) 20 天內(C) 25 天內 (D) 15 天內。
- (B) 103. 有關臺北市辦理再鑑界之處理程序，下列何者正確？(A) 再鑑界申請案件不得由原承辦員審查(B) 申請審查無誤後應由原鑑界機關先行成立檢測小組進行檢測作業(C) 檢測時應就原界址點繪製點之記(D) 經檢測小組認定原鑑界成果有誤時，應即立刻報請地政局另囑託土地開發總隊為再鑑界執行機關。
- (B) 104. 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調製複丈圖後，應無需查對下列何種地籍資料並作成紀錄？(A) 地籍圖(B) 複丈成果圖(C) 地籍調查表(D) 土地登記簿。
- (C) 105. 辦理圖解法土地複丈，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 量算複丈土地及其適當範圍宗地界線之圖上邊長，註記於複丈圖上之適當位置，或抄錄地籍圖上或原有複丈圖上或地籍調查表等註記之邊長，註記於複丈圖上之相應邊，作為實地鑑測之參考。(B) 實地複丈前，測量員應對於測量儀器妥為檢查及校正。(C) 檢測圖根點，須先在複丈土地適當範圍內至少選定 2 個圖根點進行檢測。(D) 如依可靠界址點作為基點，無須施測圖根測量，應於複丈圖上註明其事由。
- (D) 106. 辦理圖解法土地複丈，檢測界址點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 檢測界址點，應採用同一地段、同一圖幅之界址點為原則。(B) 檢測時，以原宗地界線(地籍圖上之黑線)作為研判主要依據，分割線次之。(C) 檢測界址點時，其測站到界址點之距離，以不超過標定方向線之邊長為原則。(D) 搬站時，無需對前測站已施測之界址點檢測。
- (B) 107. 辦理圖解法土地複丈，確定鑑界點與埋設界點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 實地測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應參考實地附近及相關已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間之距離與圖上距離及面積。(B)複丈土地圖解數值化面積與登記面積比較，其增減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第1款規定公式計算值以上者，應就原測量或計算作必要之檢核，據以依法更正地籍圖簿，無需紀錄於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紀錄表。(C)複丈土地如地籍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依法更正後，再另定日期通知申請人及權利關係人辦理。(D)測量員測定界址點後，應協助理設界標，並於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點號、關係位置及實量邊長。

- (A) 108. 有關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應於完成登記後隨即辦理。(B)應於完成複丈後隨即辦理。(C)分割複丈應依土地複丈圖將原地號以紅色×線劃銷，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D)合併複丈應依土地複丈圖將不需要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雙線劃銷。
- (A) 109. 有關土地複丈圖之整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變更後經界線用紅色標示，並將其原經界線用紅色×線劃銷之。(B)變更後地號用紅色標示之，原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C)變更後地號用黑色標示之，原地號用紅色×線劃銷之。(D)合併後再分割者，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線一致時，於原經界線上紅色×線處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 (C) 110. 有關鑑界複丈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B)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C)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D)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 (D) 111. 有關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應依下列何種規定？甲. 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乙. 應依雙方當事人所囑託事項辦理。丙. 對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發給土地複丈成果圖。丁. 函送土地複丈成果圖與司法機關時，一併副本檢送雙方當事人。(A)甲、丁(B)乙、丙(C)甲、丙、丁(D)甲、丙。
- (C) 112. 下列有關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敘述何者正確？(A)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內辦竣。(B)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案件，應繳納土地複丈費。(C)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應依囑託期限辦竣。(D)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土地複丈案件，並限期在15日內辦理者，土地複丈費應加倍計收。
- (C) 11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宗地之面積規範為何？甲. 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乙. 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丙. 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尺以下 2 位，2 位以下四捨五入。丁. 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A)乙、丙(B)甲、丙(C)乙、丁(D)甲、丁。

- (C) 114. 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法院指定鑑測日期經排定後應依期辦理，如有困難時得聲請法院改期。(B)地政機關辦理法院囑託鑑測案件，當事人應於期限內繳納費用，如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地政機關得不派員執行鑑測業務並函復囑託法院。(C)鑑測之土地，如地籍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暫不予辦理，並先函復囑託之法院。(D)應會同法官及當事人實地勘查，並將法官現場囑託事項記錄於「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內，據以施測。
- (D) 115. 辦理土地界址調整複丈，下列規定何者有誤？(A)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B)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C)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D)界址調整不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 (A) 116.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應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B)除有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或抄錄錯誤者，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C)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D)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 (D) 117. 申請土地複丈，申請人應自備界標，於下列何種點位自行埋設？申請人不能於下列何種點位埋設界標，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多少土地複丈費，一併申請確定界址？甲. 分割複丈之分割點。乙. 界址調整之界址點。丙. 調整地形之界址點。丁. 合併複丈之界址點。(A)甲、乙；1 倍。(B)甲、乙、丙、丁；0.75 倍。(C)甲、乙、丙；2 倍。(D)甲、乙、丙；0.5 倍。
- (B) 118. 辦理協助指界時，應通知何人到場指界？(A)承租人(B)土地所有權人(C)現使用人(D)他項權利人。
- (B) 119. 土地界標應由何人埋設？(A)測量人員(B)申請人(C)測量助理(D)登記機關主任。
- (A) 120.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受理法院或檢查機關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規定，何者為是？(A)一審法院案件原則上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B)一審法院案件由土地開發總隊辦理(C)三審法院案件由土地開發總隊辦理(D)二審法院案件原則上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 (D) 121. 司法機關囑託之複丈案件，應依司法機關所囑託事項辦理，對土地所有權人(A)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B)核發地段圖(C)核發地籍圖謄本(D)不得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A) 122. 民眾申請鑑界時，除須應繳納土地複丈規費外，還需另收多少服務費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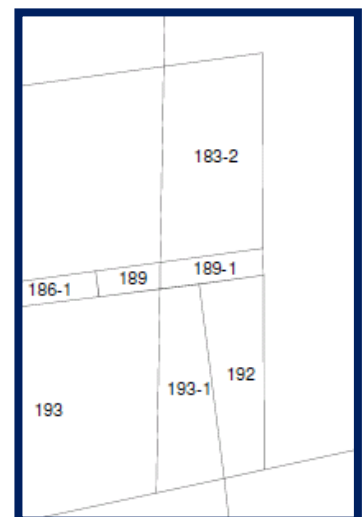
- (A)0元(B)4,000元(C)1%複丈規費(D)民眾自由給予。
- (A) 123. 某甲向地所申辦土地合併，其應繳納土地規費為？(A)0元(B)以合併前筆數，每50平方公尺800元(C)以合併前筆數，每公頃800元(D)以合併後筆數，每公頃800元。
- (C) 124. 受囑託辦理再鑑界之機關其辦理再鑑界之項目，下列何者有誤(A)查調原鑑界資料，並會同原機關指界作成紀錄(B)訂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通知原鑑界機關、申請人或代理人及關係人到場會同(C)與原鑑界成果不相符者，應保留原鑑界機關之界標與重新測設界址相為比較(D)再鑑界土地複丈成果圖應記載界址點、圖根點及其他永久性地物之關係位置。
- (D) 125. 下列那一項非人民申請案件？(A)界址調整(B)時效取得地上權(C)建物滅失(D)法院囑託。
- (D) 126. 下列何者無法作為辦理土地分割條件依據？(A)申請人自行切結分割圖說(B)法院判決書(C)申請人現場自行埋設之點位(D)測量員自行判斷。
- (D) 127. 下列何種點位非申請人自行埋設？(A)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B)申請界址調整之界址點(C)鑑定確定之界址點(D)以上皆為申請人自行埋設。
- (A) 128. 土地分割為數宗土地，該分割數宗土地登記面積總和與原宗土地之登記面積應為何？(A)須完全相符(B)差距僅在誤差範圍內即可(C)沒有限制(D)須小於1平方公尺。
- (A) 129. 有關數值法複丈中，檢測圖根點位間之距離與由坐標反算之距離，市地差值不得超過(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A)0.005公尺 $\sqrt{S}$ +0.04公尺(B)0.01公尺 $\sqrt{S}$ +0.08公尺(C)0.04公尺 $\sqrt{S}$ +0.08公尺(D)0.02公尺 $\sqrt{S}$ +0.008公尺。
- (C) 130. 民眾申辦土地合併，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之合併協議書是否應附當事人之印鑑證明？(A)須檢附(B)免附(C)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1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者，可免附(D)合併後土地面積超過1公頃者須檢附。
- (A) 131. 土地鑑界時界址點經測量人員放樣完畢後，應由下列何者輔助指示界標？(A)測量人員(B)司法人員(C)當事人(D)以上皆可。
- (B) 132. 圖解區以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土地鑑界時，若依數值化坐標放樣結果與地籍調查表標示位置有微小差異時，應以下列何者為準？(A)圖解數值化坐標放樣(B)地籍調查表(C)自由心證(D)以上皆可。
- (A) 133. 假設今有一筆10人所共有之土地欲申請土地鑑界，其申請人數需達(A)1人(B)3人(C)5人(D)10人 即可辦理土地鑑界。
- (A) 134. 假設今有一筆4人所共有之土地，所有持分各為1/4，欲申請土地合併或土地分割複丈，其申請人數需達(A)3人(B)2人(C)1人(D)以上皆可 即可辦理土地合併或土地分割。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B) 135. 以下何者不得辦理土地分割？(A)私人土地(B)受套繪管制之農業用地(C)保護區土地 (D)法定空地。
- (D) 136. 以下何者為辦理土地合併必要條件？(A)同一地段(B)地界相鄰(C)使用分區相同(D)以上皆是。
- (A) 137. 辦理法院囑託未登記建物查封勘測時，如現場債權人與債務人對主張測施測範圍有異議時，應以(A)法院人員(B)債權人(C)債務人(D)由測量人員 判斷較合理一方主張範圍為準。
- (C)138. 法院囑託測量案件於勘測前撤回囑託者，其已繳納規費得於多久期限內援用？ (A)1年(B)3年(C)5年(D)不限期限。
- (B)139. 土地複丈之申請程序，下列何者有訂定？(A)基本測量實施規則(B)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C)土地登記規則(D)國土測繪法。
- (C)140.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申請土地合併？(A)土地所有權人不同(B)土地設定有抵押權(C)土地使用性質不同(D)土地有地上建物。
- (D)141. 辦理123-1地號土地分割為兩筆土地，經查分號管理簿登載123地號之最後分號為7，分割後兩筆土地之地號各應為何？(A)123-7、123-8(B)123-8、123-9(C)123、123-8(D)123-1、123-8。
- (A)142. 測量儀器之儲存，首應考量何種動作？(A)防潮(B)防風(C)防震(D)防曬。
- (B)143. 土地合併後再分割者，其分割之經界線與前因合併而劃銷之經界線一致時，應於原經界線上紅色×處加繪何種顏色符號，以示將×線劃銷之？(A)黑色○(B)紅色○(C)黑色=(D)紅色=。
- (D)144. 下列何者得申請土地複丈？(A)因土地自然增加、浮覆、坍沒(B)因界址曲折須調整(C)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D)以上皆可。
- (A)145. 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案件，經審查有下列何種情形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A)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B)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C)現場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D)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 (D)146. 依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基準何者正確？(A)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二十元(B)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二十五元(C)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元 (D)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
- (D)147. 下列何者非現今臺北市地籍圖之比例尺？(A)1/500(B)1/600(C)1/1,000(D)1/1,200。
- (D)148. 地籍圖上小段界之符號為何？(A)－＋－＋－ (B)－··－··－ (C)－·－·－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D).....。
- (A)149. 請問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何時起，提供申請人於現場直接購買土地界標之服務，可免除預先購買難以預估數量，現場界標不夠或太多須辦理退費或之困擾？  
(A)104年12月1日(B)104年11月1日(C)104年10月1日(D)104年9月1日。
- (A)150. 圖解區地籍原圖，圖上圖根點如何表示？(A)一紅色圓圈(B)紅色雙同心圓(C)黑色雙同心圓(D)一黑色圓圈。
- (C)151. 被合併之地號用何種線型劃銷之？(A)黑色雙線(B)黑色單線(C)紅色雙線(D)紅色單線。
- (C)152. 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合併土地以利地籍管理，現階段土地合併複丈費用如何計收？(A)複丈費依標準計算(B)複丈費減半(C)免納複丈費(D)複丈費減一成計算。
- (D)153. 圖解法土地複丈，以交會法施測固定點時，二方向線之夾角，以下列何者為佳？(A)0至90度(B)20至110度(C)10至100度(D)30至120度之間。
- (C)154. 臺北市宗地之面積得四捨五入計算至？(A)平方公尺(B)平方公尺以下一位(C)平方公尺以下兩位(D)無限制 為止。
- (B)155. 依「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鋼釘界標費用為何？(A)每支40元(B)每支10元(C)每支60元(D)依複丈類別。
- (B)156. 請問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何時起，辦理土地鑑界時依民眾所附建築線指示圖主動檢測建築線地籍線是否一致，倘發現不一致之情形交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處理？(A)102年9月16日(B)102年9月15日(C)102年9月17日(D)102年9月18日。
- (D)157. 下列何種案件，非土地複丈業務？(A)土地界址調整(B)土地分割(C)他項權利位置勘測(D)未登記地上物占有面積查封。
- (D)158. 下列何者不具有申請土地鑑界資格？(A)土地所有權人(B)土地管理機關(C)司法機關(D)占有人。
- (C)159. 甲為183-2、189-1、192及193-1地號等4筆土地所有權人，如依右地籍圖所示，土地皆未設有他項權利，可否辦理土地合併？(A)可(B)否(C)須視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相同(D)須視是否為同一建築基地範圍。
- (C)160. 接上題，如該四筆土地可辦理土地合併，其合併後地號應為？(A)183-2(B)189-1(C)192(D)193-1。
- (D)16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訂定「土地鑑界複丈案件整理歸檔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業表」1份，請問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何時起依該作業表規定辦理土地鑑界複丈案件歸檔作業？(A)105年5月5日(B)105年5月4日(C)105年5月2日(D)105年5月3日。
- (C)162. 下列何者非本府地政局所屬所隊受理法院或檢察機關囑託勘測案件應注意事項？(A)囑託機關包含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檢察機關(B)承辦人員應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C)當事人繳納規費不足額時，應通知法院不予到場勘測(D)承辦人員應依囑託機關所定時間準時到達現場，不得延誤。
- (D)163. 地形圖上如有河流，等高線會呈現 (A)S型(B)N型(C)M型(D)V型。
- (A)164. 我國測量所採用之長度單位為何？(A)公尺(B)英吋(C)台尺(D)市尺。
- (D)165. 下列何者非測量可直接得到的資訊？(A)角度(B)距離(C)相對高程(D)面積。
- (A)166. 誤差的來源有下列何者？(A)儀器誤差、人為誤差、自然誤差(B)儀器誤差、人為誤差(C)儀器誤差、自然誤差(D)人為誤差、自然誤差。
- (B)167. 經緯儀使用完畢，在裝箱之前，先將微動螺旋至(A)完全升高(B)居中(C)完全降低(D)隨意。
- (A)168.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辦理鑑界案時，申請人因故需撤回申請時，可於複丈當日提出申請。(B)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政府免費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所需土地界標，以供自行埋設(C)申請土地複丈完竣後，地政事務所免費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D)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地政事務所或測量機關辦理土地複丈案，免納土地複丈費。
- (B)169. 已知三角形ABC之A、B點坐標，於B點觀測BA、BC方向；並量測BC距離；於C點觀測CB、CA方向，並量測CA距離；於A點觀測AC、AB方向，而後決定C點坐標，這種測量方式稱為？(A)水準測量(B)導線測量(C)交會測量(D)衛星定位測量。
- (C)170. 已知三角形ABC之A、B點坐標，於B點觀測BA、BC方向；於A點觀測AC、AB方向，而後決定C點坐標，這種測量方式稱為？(A)水準測量(B)導線測量(C)前方交會(D)後方交會。
- (D)171. 已知三角形ABC之A、B點坐標，於C點觀測CB、CA距離；而後決定C點坐標，這種測量方式稱為？(A)水準測量(B)導線測量(C)前方交會(D)後方交會。
- (A)172. 以下幾種測量方式，精度最高者為何？(A)導線測量(B)前方交會(C)後方交會(D)水準測量。
- (D)173. 承上題，其精度最高之原因為何？(A)人為誤差較小(B)儀器誤差較小(C)偶然誤差較小(D)有多餘觀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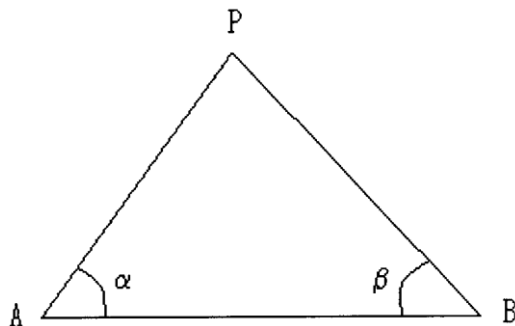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C)174. 導線平差通常要消除何種誤差？(A)有錯誤時(B)只有系統誤差時(C)偶然誤差(D)有系統誤差及偶然誤差時。
- (B)175. 經緯儀包含哪幾軸？甲：水平軸；乙：螺旋軸；丙：直立軸；丁：橫軸；戊：視準軸；己：微傾軸(A)甲乙丙丁(B)甲丙丁戊(C)甲丙丁戊己(D)乙戊己。

計算題

- (D) 1. 已知 A、B、C 三點之橫縱坐標分別為(100, 100)、(300, 900)、(300, 500)，設 D 為 AB 之中點，現欲由 C 點測定 D，則  $\phi_{CD}$  等於(A) $0^\circ$ (B) $90^\circ$ (C) $180^\circ$ (D) $270^\circ$ 。
- (C) 2. 若 A、B 兩點之橫縱坐標分別為  $X=100$  公尺、 $Y=200$  公尺， $X=200$  公尺、 $Y=100$  公尺，則 BA 之方位角為：(A) $135^\circ$ (B) $S45^\circ E$ (C) $315^\circ$ (D) $E45^\circ W$ 。
- (C) 3. 在五分之一地籍圖上量測一塊土地面積，得其圖上面積為 1 平方公分，則其實地面積應為 (A)0.25(B)2.5(C)25(D)250 平方公尺。
- (D) 4. 於 P 點整置經緯儀，順時鐘方向對目標 A、B 進行水平角方向觀測，正鏡分別為  $0^\circ 01' 00''$ 、 $48^\circ 33' 27''$ ，倒鏡分別為  $180^\circ 01' 12''$ 、 $228^\circ 33' 39''$ ，則水平角 APB 為：(A)  $48^\circ 34' 27''$ (B) $48^\circ 32' 12''$ (C) $228^\circ 32' 27''$ (D) $48^\circ 32' 27''$ 。
- (C) 5. 如下圖以前方交會法進行數值法戶地測量，已知 A、B 兩點之平面坐標(E, N)分別為(0.000 公尺, 0.000 公尺)及(100.000 公尺, 0.000 公尺)。現觀測得  $\alpha = 60^\circ 00' 00''$ ， $\beta = 45^\circ 00' 00''$ ，則 P 點坐標為(A)(50.000 公尺, 86.603 公尺)(B)(63.397 公尺, 36.603 公尺)(C) (36.603 公尺, 63.397 公尺) (D) (46.521 公尺, 72.21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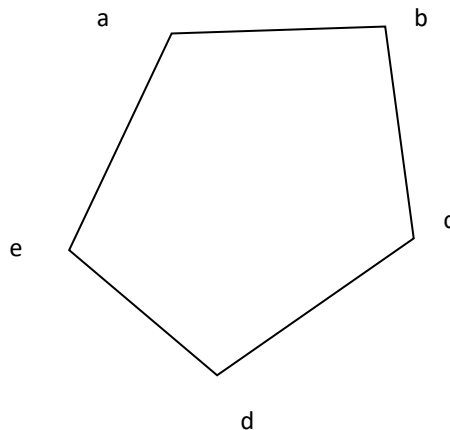


- (B) 6. 於地籍圖上量算一塊地，得其面積為 408.0 公頃，為因圖紙受潮橫向伸長 1.5%，縱向伸長 0.5%，則其正確面積應為 (A) 403 (B)400 (C) 398 (D) 404 公頃。
- (A) 7. A、B 之坐標為：E=100.12 公尺，N=203.58 公尺；E=68.33 公尺，N=301.25 公尺，AB 之方位角為 (A)  $341^\circ 58' 15''$  (B)  $161^\circ 58' 15''$  (C)  $198^\circ 01' 45''$  (D)  $108^\circ 01' 45''$ 。
- (D) 8. 甲君申請將面積 1.8600 公頃之土地分割為 3 筆，並檢附分割點位置圖說一併申請確定界址，分割後土地面積各為 1.2000、0.1000、0.5600 公頃，試問甲君應繳納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複丈費為新臺幣(A)2,400元 (B)2,800元 (C)3,600元 (D)4,200元。

- (B) 9. 一筆土地登記面積為 0.1600 公頃，分割為二筆後實測面積各為 0.1300 及 0.0295 公頃，則較大一筆經改正後之面積應為？(A)0.1305 公頃 (B) 0.1304 公頃 (C) 0.1303 公頃 (D) 0.1302 公頃。
- (A) 10. 一筆土地有 1.3500 公頃，請問申請鑑界應繳納多少規費？(A)新臺幣 6,000 元(B)新臺幣 8,000 元(C)新臺幣 4,000 元(D)新臺幣 2,000 元。
- (C) 11. 已知圖上 0.002 公尺，實地長為 5 公尺，求其比例尺？(A)五百分之一(B)一千分之一(C)二千五百分之一(D)五千分之一。
- (B) 12. 已知測站 A 點坐標為 (X=40 公尺，Y=20 公尺)後視 B 點坐標為 (X=10 公尺，Y=15 公尺)，觀測 C 點得夾角  $\angle BAC$  為  $135^{\circ}0'0''$  距離為 12.500 公尺，試問 C 點坐標為何？(A)(X=47.265 公尺，Y=30.712 公尺)(B)(X=47.265 公尺，Y=30.172 公尺)(C)(X=47.562 公尺，Y=30.172 公尺)(D)(X=47.265 公尺，Y=30.271 公尺)。
- (D) 13. 已知五邊形，如下圖各點之平面 (Y, X) 坐標如下 (單位：公尺) a (112.00, 104.00) b (113.00, 112.00) c (106.00, 114.00) d (102.00, 106.00) e (105.00, 102.00)，試求其面積？(A)30 平方公尺(B)45 平方公尺(C)60 平方公尺(D)90 平方公尺。



- (B) 14. 五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圖解地籍圖，圖上面積為 477.39 平方公分，其實地面積為若干？(A)14,563.23 平方公尺(B)11,934.75 平方公尺(C)10,175.68 平方公尺 (D)13,650.89 平方公尺。
- (B) 15. 1/500 地籍圖以圖解法進行土地分割，下列登記面積與圖上面積，何者不超過容許誤差？(A)登記面積為 36.50 平方公尺，圖上面積為 35.50 平方公尺(B)登記面積為 64.20 平方公尺，圖上面積為 65.40 平方公尺(C)登記面積為 25.30 平方公尺，圖上面積為 24.40 平方公尺(D)登記面積為 50.1 平方公尺，圖上面積為 51.20 平方公尺。
- (B) 16. 比例尺為 1 / 500 之市地進行圖解法土地複丈，設圖上邊長為 81 公尺，則其與實量邊長之容許誤差為若干？(A) 22 公分 (B) 23 公分 (C) 20 公分 (D)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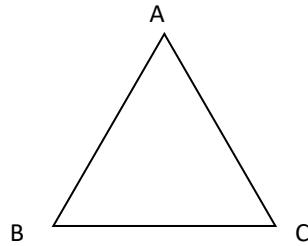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1 公分。

- (B) 17. 界址點 A、B 間實測距離為 40.44 公尺，以其坐標反算邊長則為 40.48 公尺，今欲以直線截點法求取 AB 線上 C 點坐標，量得 AC 長度為 10.11m，則用以計算 C 點坐標之 AC 長度應為何？(A)10.09 公尺(B)10.12 公尺(C)10.10 公尺(D)10.13 公尺。
- (A) 18. 一千分之一之地籍圖，圖上宗地面積為 2 平方公分，實地面積約若干？  
(A)60 坪(B)90 坪(C)30 坪(D)120 坪。
- (D) 19. 數值法土地鑑界，以 A 點為測站，以 AB 為照準方向，依坐標反算圖根點 AB 之方位角為  $123^{\circ}45'30''$ ，AP 之方位角為  $45^{\circ}54'40''$ ，則觀測 P 點之夾角為何？(A) $190^{\circ}19'50''$ (B) $77^{\circ}50'50''$ (C) $169^{\circ}40'10''$ (D) $282^{\circ}09'10''$ 。
- (D) 20. 一農地界址邊長 64 公尺，採 1/1,000 比例尺測繪，其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A)20 公分(B)24 公分(C)36 公分(D)44 公分。
- (A) 21. 三角形中之內角為  $\angle A=80^{\circ}$ ， $\angle B=60^{\circ}$ ， $\angle C=40^{\circ}$ ，A、B、C 三點之關係為順時鐘方向，若 AB 方位角為  $\phi_{AB}=40^{\circ}$ ，則 BC 之方位角  $\phi_{BC}$  為？(A) $160^{\circ}$ (B) $130^{\circ}$ (C) $150^{\circ}$ (D) $140^{\circ}$ 。
- (D) 22. 五百分之一地籍圖上，農地兩界址點間之邊長為 49 公尺，則圖上邊長與實量邊長之差不得超過(A)35 公分(B)21 公分(C)40 公分(D)32 公分。
- (A) 23. 應用梯形公式，計算一彎曲之地界與一直線間之面積，已知相隔 5 公尺之諸支距各為  $h_1=3.2$  公尺， $h_2=10.4$  公尺， $h_3=12.8$  公尺， $h_4=11.2$  公尺， $h_5=4.4$  公尺，則所求之面積為多少平方公尺？(A)191(B)182(C)193(D)195。
- (A) 24. 已知 B 點之平面坐標(E, N) 為(100.000 公尺, 100.000 公尺)，AB 之方位角  $\phi_{AB}=210^{\circ}00'00''$ ，AB 之距離為 100.000 公尺，則 A 點之平面坐標為(A)(150.00 公尺, 186.603 公尺)(B)(13.397 公尺, 50.000 公尺)(C)(186.603 公尺, 150.000 公尺)(D)(50.000 公尺, 13.397 公尺)。
- (B) 25. 有一封閉之五邊形 ABCDE， $\angle A=117^{\circ}36'00''$ ， $\angle B=90^{\circ}32'00''$ ， $\angle C=142^{\circ}54'00''$ ， $\angle D=132^{\circ}18'00''$ ，假設各角均已改正，則  $\angle E$  應為：  
(A) $86^{\circ}40'00''$ (B) $56^{\circ}40'00''$ (C) $126^{\circ}20'00''$ (D) $66^{\circ}20'00''$ 。
- (C) 26. 三角形 A、B、C 之坐標分別為(E=-10 公尺, N=30 公尺)、(E=-50 公尺, N=70 公尺)、(E=-60 公尺, N=30 公尺)，問  $\angle ACB$ =(A)  $57^{\circ}57'49.5''$ (B) $14^{\circ}02'10.5''$ (C) $75^{\circ}57'49.5''$ (D) $45^{\circ}02'10.5''$ 。
- (C) 27. 三角形土地，四至點坐標(N, E)分別為 A(20, 20)、B(40, 30)、C(20, 50)，若欲過頂點 B 將此土地二等分，試問於 AC 底邊分割點之坐標為若何？  
(A)(20, 30)(B)(20, 40)(C)(20, 35)(D)(20, 45)。
- (A) 28. 以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如為市區檢測二圖根點間依坐標反算距離為 64 公尺，則其與實量距離之差，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不得超過:(A)8 公分(B)16 公分(C)2 公分(D)4 公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B) 29. 辦理圖解法土地分割分為二宗，分割前登記面積為 120.00 平方公尺，分割後實測面積分為 80.58 平方公尺、40.26 平方公尺。請問，配賦改正後面積各若干？  
(A) 80.00 平方公尺、40.00 平方公尺。(B) 80.02 平方公尺、39.98 平方公尺。(C) 80.03 平方公尺、39.97 平方公尺。(D) 80.01 平方公尺、39.99 平方公尺。
- (D) 30. 數值法土地複丈時，檢測相距 100 公尺之兩農地界址點，試問所測點位間之距離與由坐標反算之距離，其差不得超過多少公尺之限制？(A) 0.09(B) 0.36(C) 0.28(D) 0.18。
- (A) 31. 數值法土地複丈，如 A、B 圖根點坐標為： $E_A=123.23$  公尺， $N_A=246.22$  公尺； $E_B=112.11$  公尺， $N_B=257.34$  公尺。則方位角  $\phi_{AB}$  為若干？(A)  $315^\circ$ (B)  $135^\circ$ (C)  $45^\circ$ (D)  $225^\circ$ 。
- (C) 32. 某鋼卷尺長度為 30 公尺與標準尺相比實際長度為 29.998 公尺，今以該尺測得一段距離為 128.760 公尺，請求該段的正確距離為何？(A) 128.769 公尺(B) 128.760 公尺(C) 128.751 公尺(D) 128.768 公尺。
- (D) 33. 一條皮卷尺長度為 50 公尺誤差為  $\pm 0.05$  公尺，今量測一段距離為 167 公尺，此段距離誤差為何？(A)  $\pm 0.05$ (B)  $\pm 0.08$  公尺(C)  $\pm 0.09$  公尺(D)  $\pm 0.10$  公尺。
- (C) 34. 長方形邊長為  $45.50 \pm 0.06$  公尺及  $32.46 \pm 0.03$  公尺，請問此長方形面積及誤差分別為何(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二位)？(A)  $1480.24 \pm 2.98$  公尺(B)  $1473.62 \pm 2.98$  公尺(C)  $1476.93 \pm 2.38$  公尺(D)  $1478.59 \pm 2.38$  公尺。
- (A) 35. 如下圖，假設  $AB=100.00$  公尺， $\angle A=60^\circ 40' 20''$ ， $\angle B=54^\circ 35' 15''$ ，請求出 CA 的邊長？(A) 90.12 公尺 (B) 64.07 公尺(C) 155.52 公尺(D) 78.62 公尺。



- (A) 36. 一段距離共測量 5 次，其結果為 152.52 公尺、152.48 公尺、152.38 公尺、152.56 公尺、152.41 公尺，求其最或是值及最或是值中誤差？(A)  $152.47 \pm 0.033$  公尺 (B)  $152.49 \pm 0.12$  公尺(C)  $157.45 \pm 0.12$  公尺(D)  $152.47 \pm 0.03$  公尺。
- (D) 37. 以圖解法土地分割，分為二宗。分割前宗地登記面積為 256.00 平方公尺，分割後實測面積甲為 202.00 平方公尺，乙為 56.40 平方公尺。請問，配賦改正後甲、乙面積各若干？(A) 甲為 202.00 平方公尺，乙為 54.00 平方公尺(B) 甲為 200.00 平方公尺，乙為 56.00 平方公尺(C) 甲為 198.60 平方公尺，乙為 56.40 平方公尺(D) 甲為 200.12 平方公尺，乙為 55.88 平方公尺。
- (C) 38. 已知 A、B、C 三點之平面坐標分別為(0 公尺, 0 公尺)、(100 公尺, 10 公尺)、(50 公尺, 60 公尺)，則三角形 ABC 之面積為若干平方公尺？(A) 3000 平方公尺(B) 250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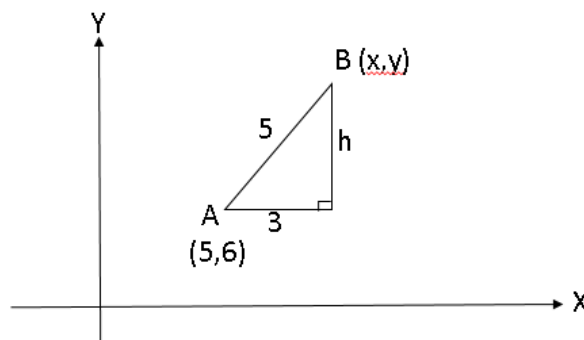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公尺(C)2750 平方公尺(D)1250 平方公尺。

- (B)39. 在甲圖上，有一圖形面積為 100 公頃，圖紙變形係數  $qx=qy=1/400$ ；在乙圖上，有一圖形面積亦為 100 公頃，圖紙變形係數  $qx=-qy=1/400$ 。試求各圖紙上正確面積為若干平方公尺(  $qx = (Lx-lx) / Lx$ ， $Lx$  為圖的理論長度  $lx$  為圖的實際長度)？  
 (A)甲：1005000 平方公尺，乙：1005000 平方公尺(B)甲：1005000 平方公尺，乙：1000000 平方公尺(C)甲：1000000 平方公尺，乙：1000000 平方公尺(D)甲：1000000 平方公尺，乙：1005000 平方公尺。
- (A)40. 有一塊正方形土地，長寬皆為 25 公尺，下表為甲、乙、丙、丁四人實施距離測量結果之誤差，請問何人求解較準確？(A)甲君(B)乙君(C)丙君(D)丁君。

人名	長度誤差	寬度誤差
甲君	17 毫米	18 毫米
乙君	15 毫米	20 毫米
丙君	14 毫米	21 毫米
丁君	9 毫米	24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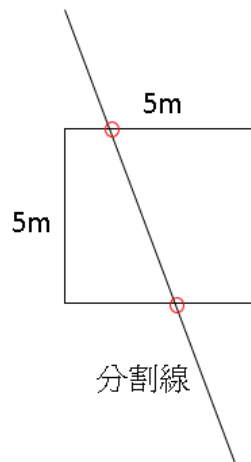
- (B)41. 下圖為點 A 及點 B 之相對關係(A 點坐標：(5, 6)、AB 距離：5、橫距：3)，請計算 B 點坐標(x, y)及垂距 h 為何？(A)(8, 6)、h=4 (B)(8, 10)、h=4 (C) (5, 10)、h=4 (D)(2, 2)、h=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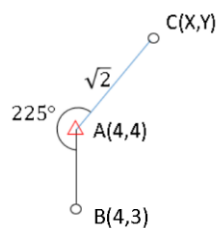
- (D) 42. 地政事務所常見案件及收費項目之規費分別為多少(假設每筆地號土地面積皆小於 1 公頃)? (1)1 筆土地分割出 2 筆土地之分割複丈費。(2) 3 筆土地辦理合併之合併複丈費。(3)2 筆土地鑑界複丈費。(4)購買鋼釘界標 1 支之界標費。(5)購買塑膠界樁 1 支之界標費。(A)1600 元, 1200 元, 8000 元, 15 元, 45 元(B)800 元, 1200 元, 8000 元, 10 元, 45 元(C)1600 元, 0 元, 8000 元, 15 元, 45 元(D)1600 元, 0 元, 8000 元, 10 元, 45 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B) 43.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其分割略圖如下，除了土地分割之外，該所有權人亦想確認分割點界址，請協助試算應納費用為何？  
(A)1600 元(B)2400 元(C)3200 元(D)5600 元。



- (A) 44. 測量外業中，圖根點(控制點)為重要根基，當施測時發現圖根點不足時可建立補點以利外業施作，請依照下圖計算補點(C)坐標。  
(A)(5, 5)(B)(4, 5)(C)(5, 4)(D)(4, 4 $\sqrt{2}$ )。



- (B) 45. 某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一筆土地之土地鑑界，該筆土地面積為 12,345 平方公尺，試問該繳納多少複丈費用？(A)5,000 元(B)6,000 元(C)7,000 元(D)8,000 元。  
(B) 46. 一筆土地面積 32,345 平方公尺申請土地分割面積均分為三筆，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應繳納多少土地複丈費？(A)2,400 元(B)3,600 元(C)4,000 元(D)12,000 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0年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筆試試題題庫

- (D) 47. 請計算下列建物面積(原長度單位為公尺)並計算坪數。(A)69.16 平方公尺、20.75 坪(B)69.16 平方公尺、20.92 坪(C)69.17 平方公尺、20.75 坪(D)69.17 平方公尺、20.92 坪。

